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 (1)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及
(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所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該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1,723,436,357 (96.73%)	58,332,000 (3.27%)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1,723,436,324 (96.73%)	58,332,033 (3.27%)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多於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5,763,588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55,763,588股。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投票該等決議案時有其他限制，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所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調整前		緊隨購股權調整後	
	根據 尚未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根據 尚未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64,400,000	0.253	18,210,000	5.0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55,750,000	0.071	12,774,000	1.42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56,000,000	0.052	2,790,000	1.0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u>494,500,000</u>	0.024	<u>24,696,000</u>	0.48
	<u>1,170,650,000</u>		<u>58,470,000</u>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已以書面核實，購股權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除購股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張偉清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